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 5-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单位的长沙黄花机场海关新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认定我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回复函

关于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回复函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请求认定我司达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要求的函》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和建议回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文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的相关条件,建议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证明资料为准。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日





我公司享受享受安置残疾人职工优惠政策，下附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公示截图：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享受安置残疾人职工优惠政策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行政执法公示清单》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职工优惠政策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	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
1	湖南三重力服饰有限公司	91430100MA4PCOMB2W	刘易华	127
2	颐而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南路分店	91430100574303334X	寻惠	174
3	湖南远景经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30103MA4L6EWE22	陈芳	168
4	长沙长利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4301001839646029	彭宏文	82
5	湖南金龙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91430103274989661T	廖彩霞	370
6	长沙暮云包装厂	914301037072322274	杨涛	77
7	长沙颐而康鑫域保健有限公司	91430103079185852Y	寻惠	168
8	长沙市明星锅炉配件厂有限公司	914301001839682675	魏卫东	110
9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010367076216XJ	姚玉成	108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2025年2月7日

## 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022/7/1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2年07月12日 星期二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专题>政府采购管理

---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全职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1/2

2022/7/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下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发布日期：2017年09月01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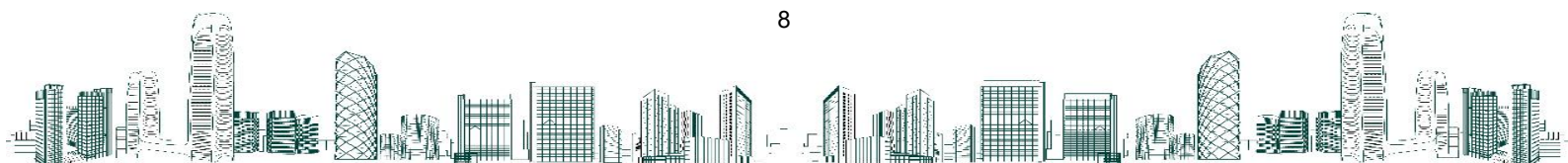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2/2

声明：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6）180号文件”规定，国家已经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无认定证书。而根据财政部牵头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牵头发布的另外一个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6）52号”，我认为两个文件关于认定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为一致的，而我公司目前已经享受了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见上面提供的附件，所以我认为我公司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声明内容具体的以专家意见为准，如认为不符合，我公司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废。



## 附页 5-3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附页 5-4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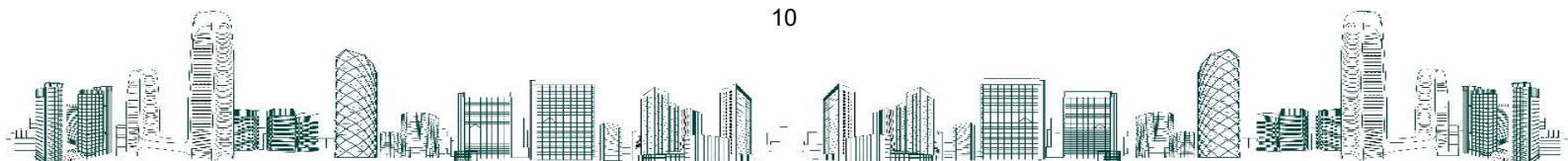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 类型填写小 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b>小型、微型</b>							
小计							
<b>福利</b>							
小计							
<b>监狱</b>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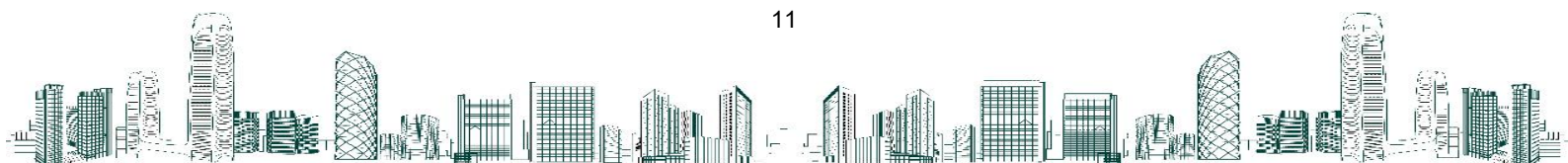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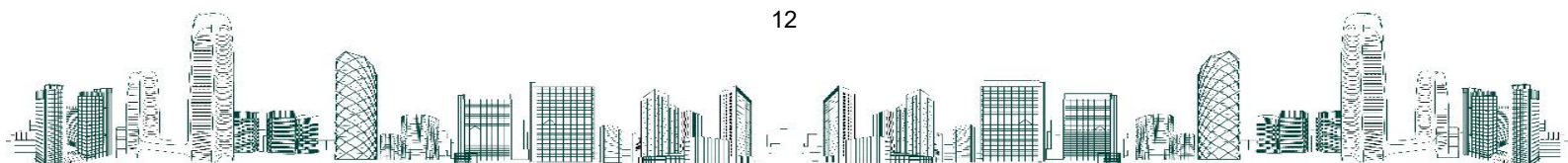
## 附页 5-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我单位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附页 5-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 称	政策功能编 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单位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